

证券代码：835142

证券简称：信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898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理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081,8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8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8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8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8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8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8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8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禹菲、曹雪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